經濟部水利署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12.22核定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3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 1. 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契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規費，機關應於廠商完成繳納並提出申請後儘速辦理支付事宜，方屬合理，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工程會111.4.29) |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2.估驗款：  …  (11)機關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至原規定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  …  3.…  4.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  (6)廠商之分包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7)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物價指數調整：  (1)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6.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2.估驗款：  …  3.…  4.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  5.物價指數調整：  (1)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6.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 1. 增訂第1款第2目第11子目，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時，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至原規定之2倍規定。  2.增訂第1款第4目第6子目，分包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之規定。  3.依工程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4.參考工程會111.12.22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一併辦理修正。 |
|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四)搶險(修)計畫書與報表：  1.…  …  4.廠商提送搶險(修)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本款第1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若因而涉及延誤本款第1目所訂提送時程，依本款第2目罰款規定辦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7.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  (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8.第11款第7目所列分包部分，倘未依限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比照第4款第2目，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辦理。 |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四)搶險(修)計畫書與報表：  1.…  …  4.廠商提送搶險(修)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本款第3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即扣點數2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依本款第2目罰款規定辦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 1. 參考工程會111.12.22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一併辦理修正。  2.刪除廠商所送搶險(修)計畫書章節架構如不符規定之罰則，回歸提送時程管制，如逾期提送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3.增訂第11款第7目，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行資格檢核，易生管制及執行疏漏，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4.增訂第11款第8目，配合第11款第7目，增訂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
| 第**15**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  2.本工程各次搶險(修)工作完成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未載明者為30日)內直接辦理正式驗收（即免辦初驗），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  (十三)... | 第**15**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  1.本工程每次搶險(修)工作完成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未載明者為30日)內直接辦理正式驗收（即免辦初驗），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四)…  …  (十四)... | 1.第2款第1目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2.原第4款~第14款款號誤植，予以修正。 |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5.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工程結算金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5.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工程結算金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1.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2. 修正逾期違約金上限比例。(工程會111.12.22) |
|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2.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機關取得授權。  4.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 1.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參考工程會範本，並改以勾選方式，以利所屬機關彈性調整。 |
| 第**21**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6.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 第**21**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6.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 1.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修正爭議處理小組成立機制。 |
| 第22條　其他  ...  (十)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第22條　其他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1.第10款，增列揭弊者保護制度相關內容(工程會契約範本112.11.23)  2.原第10款移列第11款。 |